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林 世 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 目 次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2
一、歲計業務.....	2
(一)整編 107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2
(二)辦理中央對本市各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2
(三)彙整中央及本市陸續研修整合之歲計法令，供本府各機關作為推動業務之參據.....	3
(四)研(修)訂適用本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3
(五)審查本府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3
(六)編造 106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3
(七)督導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依法編造 106 年度總決算，以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	3
(八)配合中央導入企業會計準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4
二、會計業務.....	4
(一)彙整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4
(二)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知能.....	4
(三)審查及核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4
(四)配合中央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4
三、統計業務.....	4
(一)增刪修訂公務統計方案，增進公務統計資料之完整性.....	4
(二)定期或不定期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提供本府長官及相關機關首長決策參用 .....	5
(三)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並定期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強化政府統計公信力.....	5

(四)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並定期更新性別統計指標，以提供研擬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之參據 .....	5
(五)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人力素質，妥適自辦家庭收支調查及中央委辦調查 .....	5
四、人事業務.....	6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6
貳、未來努力方向.....	6
一、籌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 .....	6
二、配合中央推動公務機關新會計制度，於 107 年度正式實施.....	6
三、配合中央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賡續辦理教育訓練.....	6
四、建置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強化統計資訊服務.....	6
五、賡續自辦 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供為決策制定之參據.....	7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8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7 次定期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本處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 3 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以符合法令並減少浪費；至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前開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本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

謹將本處現階段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

##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歲計業務

#### (一)整編 107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107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 貴會審議通過，本府發布施行。其中總預算部分，歲入計列 927.56 億元，按來源別分析，前三項為稅課收入 586.43 億元，占 63.22%；補助及協助收入 188.52 億元，占 20.3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0.11 億元，占 7.56%。歲出計列 1,100.54 億元，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14.64 億元，占 37.68%，居首位；經濟發展支出 218.61 億元，占 19.86%，居第 2 位；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72.9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2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372.98 億元，全數將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總收入（基金來源）為 528.66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為 481.73 億元，賸餘計 46.93 億元，謹分述如下：

- (1) 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18.70 億元，營業總支出 20.34 億元，收支互抵後虧損 1.64 億元。
- (2) 非營業部分：
  - ①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93.31 億元，業務總支出 27.40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65.91 億元。
  - ②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416.65 億元，基金用途 433.99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17.34 億元。

#### (二)辦理中央對本市各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鑒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將影響本市獲配一般性補助款之額度，為賡續爭取更優異之考核成績，除召開「107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以及相關表件填報說明會」外，並適時協助各機關了解上開考核機制及作業程序，以提升本市之執行能力，爭取更優異成績及補助金額。

**(三)彙整中央及本市陸續研修整合之歲計法令，供本府各機關作為推動業務之參據**

為使中央及各地方政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原則趨於一致，行政院主計總處陸續研修整合相關法令，如：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處依地方制度法並配合上述中央整合後相關法令及解釋函令等規定，研訂本市適用之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定，並彙編成「107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07 年度桃園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期使各機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皆能順利推動。

**(四)研(修)訂適用本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為使本府各機關相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皆能順利推動，經依地方制度法及中央相關法令及解釋函令等規定，研訂本市適用之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定，並彙編成「107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07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07 年度桃園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107 年度桃園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期使各機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皆能順利推動。

**(五)審查本府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為利各機關及基金能順利辦理其決算，本處依據本府訂頒之「桃園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及「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機構申請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審查各機關及基金 106 年度保留申請表，並完成簽報本府核定作業。

**(六)編造 106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106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業已執行完竣，目前本府正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其決算，將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定。

**(七)督導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依法編造 106 年度總決算，以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

106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預算業已執行完竣，本府刻正督導復興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如期編造其決算，送代表會審議並完成法定程序。

#### **(八)配合中央導入企業會計準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配合中央推動會計制度變革，依據「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預算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實施計畫」，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增進主計同仁對會計理論及實務之了解，以順利接軌會計變革。

## **二、會計業務**

#### **(一)彙整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本處依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每月依各機關及基金會計報告，辦理本市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

#### **(二)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知能**

為增進本市各機關主(會)計人員了解相關會計作業程序，及增進其對於法規之應用，本處辦理單位決算編製、單位預算保留之教育訓練，以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素養，協助機關會計業務遂行。

#### **(三)審查及核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強化本府特種基金之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輔導各基金訂定及修正會計制度，以供各基金作為會計管理、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之參考，本處依會計法規定，辦理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及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會計制度之修訂審查作業。

#### **(四)配合中央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配合中央非營業特種基金系統之建置，依「桃園市政府辦理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導入建置計畫」，辦理會計系統教育訓練，以增進會計人員熟稔系統操作。

## **三、統計業務**

#### **(一)增刪修訂公務統計方案，增進公務統計資料之完整性**

為健全公務統計資料及充實統計基礎資料，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輔導本府各機關依所辦業務狀況及施政需



求，適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將重要業務納入統計報表編報範圍，以精進公務統計資料之完整性。106 年 10 月至 12 月共增訂 3 種及修訂 14 種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另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 543 種。

**(二)定期或不定期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提供本府長官及相關機關首長決策參用**

定期發布「從數字看桃園」，以淺顯易懂之方式發布各類市政統計資訊，並不定期研提專題統計分析，106 年本府共研編 57 篇（主計處研編 19 篇）應用統計分析，以供各機關業務規劃及各界參考運用。

**(三)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並定期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強化政府統計公信力**

為加強統計資料應用效能，輔導本府各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辦理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並持續充實公務統計資料之預告發布，截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計於網站發布 437 項統計資料，即時將各機關最新資料供各界查詢運用，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

**(四)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並定期更新性別統計指標，以提供研擬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之參據**

為豐富本市性別統計資料項目，除滾動式檢討並定期更新既有指標外，並依業務屬性請本府各機關配合時事脈動，擴充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截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本府計有 595 項性別統計指標。

**(五)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人力素質，妥適自辦家庭收支調查及中央委辦調查**

本處常川自辦及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為提升調查品質，於調查舉辦前均邀集本處及本市各公所相關工作人員約 50 餘人召開調查勤前講習會，增進訪查技巧及填表能力，截至本期計舉辦 7 場次，並確實執行複查審核工作，以確保統計質效。

有關調查工作量部分，按年自辦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1,500 戶及按月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79 戶。另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如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1,583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約 425 家、物

價調查每月約 2,252 項次、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約 374 家，調查結果將作為政府部門制定政策之參據，以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 **四、人事業務**

#####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截至本期止，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異動，計退休 1 人、調出 3 人、外補 1 人、調任 6 人、內陞 5 人及考試分發 12 人，總計 28 人次。本處於基層職務出缺時，以申請考試分發人員加速補足人力；其餘職務出缺時，均本於資績並重原則，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激勵全體主計人員士氣。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籌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

本處賡續依據預算法等規定、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及兼顧財政健全之原則下，籌編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兼顧本府施政目標之達成與財政之健全。

##### **二、配合中央推動公務機關新會計制度，於 107 年度正式實施**

參酌中央推動新會計制度之辦理經驗，檢討修正本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總會計制度，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研修，並報送主計總處核定，於 107 年度正式實施，朝國際間最新會計理論及實務發展，達成國際化目標。

##### **三、配合中央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賡續辦理教育訓練**

配合中央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整合，依各作業系統開發期程，賡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規劃漸進式導入上線，俾利提升各特種基金會計資訊效能，並達到資源整合效益。

##### **四、建置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強化統計資訊服務**

為精進政府統計服務功能，強化統計管理應用，本處擬建置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達到公務統計方案維護，公務統計報表製作、報送、稽催、審閱作業，統計資料發布管理等資訊系統化，並及時

掌握統計資料品質及時效性，以提升城市競爭動能與行政效率。

#### **五、賡續自辦106年家庭收支調查，供為決策制定之參據**

為明瞭本市各所得階層家庭所得水準、消費儲蓄型態及生活狀況，賡續按年自辦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調查結果為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及扶養費訴訟判決、稅務機關計算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及產官學界學術研究之重要參考。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處本部	處長	林世杰	03-3377639	03-3364660
處本部	副處長	李榮吉	03-3396916	03-3364660
處本部	主任秘書	黃訓佳	03-3324355	03-3364660
處本部	專門委員	張厚凱	03-3395805	03-3364660
預算科	科長	杜曉縈	03-3373308	03-3364660
基金科	科長	蔡莉雯	03-3373943	03-3325754
會計管理科	科長	周王慧	03-3323794	03-3393901
公務統計科	科長	黃加朋	03-3346798	03-3345819
經濟統計科	科長	黃靖婷	03-3390450	03-3377154
秘書室	主任	林琇圓	03-3345826	03-3364660
人事室	主任	謝璧如	03-3394000	03-3364660
會計員	會計員	呂明茹	03-3345826	03-3364660
政風員	兼任政風員	王暉景	03-3346798	03-3345819